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购回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5,440,000	2018年04月26日	2019年04月25日	2019年01月1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	融资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3,35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04月25日	2019年01月1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融资
合计		18,790,000					7.0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707,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46%。金圆控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股份总数为 18,7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3%。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66,06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24%。

三、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函；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购回交易；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7日